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可能投資項目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  
後)，本公司與竟禾影業有限公司(「竟禾」)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文化傳媒有  
限公司(「東方滙財文化」)作出一項投資(「可能投資項目」)，以製作一套暫名為《催  
眠探案》之網絡劇(「目標劇集」)。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竟禾(統稱「訂約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竟禾及其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向東方滙財文化投資最多200,000,000港元，以製作目標劇集。

投資額20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竟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估計總製作成本、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與目標劇集有關之其他成本。預期投資額200,0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排他性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排他權，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經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經延後期間)(「排他期」)，就向東方滙財文化及目標劇集投資之條款與竟禾(或其最終股東)商討。於排他期間，除非獲本公司書面准許，否則竟禾(或其最終股東)不得自行或通過其代理、聯屬人士

或聯繫人士，就向東方滙財文化及目標劇集投資事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商討、開展任何討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達成任何共識或協定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准許繼續上述商討或安排。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盡其所能就於東方滙財文化之可能投資項目商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正式協議**」）。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當日時生效，並將於(i)簽立正式協議當日；(ii)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期完結時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時；或(iii)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排他期完結前書面知會竟禾，彼將不會繼續達成可能投資項目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有關竟禾及目標劇集之資料**

竟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竟禾由蔣家駿先生（「**蔣先生**」）擁有99%權益。

蔣先生為一名製作中國電視連續劇之香港導演及製作人。彼擁有超過三十年拍攝及執導經驗。彼近年執導多部熱門電視連續劇，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一年之《神話》、二零一七年之《射雕英雄傳》及二零一八年之《倚天屠龍記》。

目標劇集為中國網絡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前後於香港開始製作。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媒體及娛樂行業進一步發展新業務，並有意於未來發展及／或投資更多潛在電影及／或電視連續劇項目。董事認為，由於可能投資項目乃本集團就尋求及發展新業務以達至多元化而實施發展計劃所邁出之第一步，可能投資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且就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投資項目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投資項目得以落實，按照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